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21號

原告 育稔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宛璇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王相傑律師

被告 以太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建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28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8台虛擬貨幣之挖礦機設備（下稱礦機），每台礦機之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4萬元，總價款為192萬元，被告並同意於交付礦機後13個月內，原告得請求被告以每台購入價八折即19萬2,000元買回礦機，被告於收受買回通知後，應於10日內給付原告買回價

01 款。原告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後隨即交付價款並收受礦機，
02 然原告於111年7月起，即多次以訊息、通話等方式要求被告
03 買回礦機，被告均置之不理，且未給付任何買回價款。原告
04 嗣於112年1月18日委請律師發函（下稱系爭律師函）通知被
05 告履行買回約定，並給付價款153萬6,000元，惟被告迄今仍
06 未回應。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07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3萬6,000元，及自112
08 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參之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乙方（按指原告，下
14 同）得於下列期間以對應價格請求甲方（按指被告，下同）
15 買回買賣標的物，甲方不得拒絕，甲方應於收受乙方請求後
16 10日內給付全額款項，乙方應於收受款項時交付買賣標的物
17 予甲方。買賣標的物交付乙方後13個月內，以240,000元之
18 八折/台計算；買賣標的物交付乙方後13至37個月內，以24
19 0,000元之六折/台計算。」（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經
20 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2月28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
21 原告向被告購買8台礦機，每台礦機之價格為24萬元，總價
22 款為192萬元，被告並同意於交付礦機後13個月內，原告得
23 請求被告以每台購入價八折即19萬2,000元買回礦機，被告
24 於收受買回通知後，應於10日內給付原告買回價款。原告於
25 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後隨即交付價款並收受礦機，原告於111
26 年7月起，即多次以訊息、通話等方式要求被告買回礦機，
27 被告均置之不理，且未給付任何買回價款。原告嗣於112年1
28 月18日以系爭律師函通知被告履行買回約定，並給付價款15
29 3萬6,000元等情，有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律師函暨回執在卷
30 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
31 通知、起訴狀繕本、112年4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對於原告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3萬6,000元，應屬有據。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參照前開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於收受原告請求後10日內給付全部款項，屬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系爭律師函係於112年1月19日經被告收受等情，有系爭律師函之回執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依據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3萬6,000元，及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李家慧

法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何嘉倫